

#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核销资产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”）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本集团决定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对部分资产损失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3家，核销金额共3,750,104.17元；核销长期股权投资6家，核销金额共17,330,000.00元。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、核销应收账款3,750,104.17元

1、核销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特瑞公司”）应收深圳市斯倍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货款585,748.97元。贝特瑞公司向法院起诉催收该项货款，后因该企业倒闭，货款无法收回。

2、核销贝特瑞公司应收深圳市天劲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86,600元。贝特瑞公司向法院起诉催收该项货款，后因该企业倒闭，货款无法收回。

3、核销贝特瑞公司应收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货款2,377,755.20元。贝特瑞公司向法院起诉催收该项货款，后因该企业倒闭，货款无法收回。

#### （二）、核销长期股权投资17,330,000.00元。

1、核销对中山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6,000,000元，本集团于2005年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本集团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于1995年向中山证券支付参股款600万元，当时中山市人民银行未批准该次股权认购，因此中山证券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导致公司未能从法律意义上真正享有中山证券权益。本集团已将对中山证券的600万元投资与本集团原子公司对中山证券的债务抵顶。由于本集团未真正持有中山证券股权，且该投资金额已与债务相抵清，因此将该项

投资进行核销处理。

2、核销对深圳华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3,000,000 元，本集团已于 2007 年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该公司系由本集团原子公司深圳市名宝投资发展公司于 1993 年出资 400 万元投资。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，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。本集团判断投资无法收回，因此将该项投资进行核销处理。

3、核销对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3,200,000 元，本集团已于 2007 年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该公司系由本集团本部于 1993 年出资 320 万元投资。通过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查询，该公司处于非正常状态。本集团判断投资无法收回，因此将该项投资进行核销处理。

4、核销对深圳市东江金磊散装水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,800,000 元，本集团已于 2011 年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该公司系由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参与出资成立。该公司已停止经营，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，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。本集团判断投资无法收回，因此将该项投资进行核销处理。

5、核销对深圳市韶鹏散装水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,310,000 元，本集团已于 2011 年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该公司系由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参与出资成立。该公司已停止经营，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，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。本集团判断投资无法收回，因此将该项投资进行核销处理。

6、核销对海南顺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,020,000.00 元，本集团已于 2010 年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该公司系由本集团原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北京实业公司所投。公司派人前往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该公司信息，无法查得该公司记录。本集团判断投资无法收回，因此将该项投资进行核销处理。

## 二、上述核销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

1、本次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 17,330,000.00 元，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

备，因此不会对本集团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2、核销应收账款将减少本集团当期利润 3,750,104.17 元。

### 三、会计处理的方法、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，本集团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本集团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经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对于下属公司出现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，本集团已根据《财务管理制度》要求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了处理，并要求其加强客户资信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因对方都已倒闭，确系无法收回；本次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各种原因投资无法收回且时间较长，本集团都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2、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。本集团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其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